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64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本件再審申請人因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南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於 107 年 9 月 17 日、10 月 9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因查臺南監獄業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通知補正，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南監戒字第 10700055850 號書函駁回再審申請人申請，而再審申請人係於臺南監獄通知補正期間及處分後始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故臺南監獄並無不作為情事，本部爰以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64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嗣再審申請人以本部未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續行訴願程序，就臺南監獄 107 年 10 月 8 日南監戒字第 10700055850 號書函否准申請之處分併為實體審查，顯有發現未經斟酌及得使用該證物等再審理由云云，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而所謂證物，

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指摘系爭訴願決定未就臺南監獄 107 年 10 月 8 日南監戒字第 10700055850 號書函併為實體審查云云，僅係其個人法律意見之表達，尚與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之「證物」有別，即難謂本件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原因。
- 三、次查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惟上開決議意旨所稱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係指訴願人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後，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機關始作成行政處分之情形，至於訴願人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前，行政機關業已作成行政處分者，因行政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自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所提訴願並不合法，即無續行訴願

程序，對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之必要，是以系爭訴願決定未就臺南監獄 107 年 10 月 8 日南監戒字第 10700055850 號書函併為實體審查，尚無違誤。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